

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3548桃園市大溪區仁和二街50號
承辦人：行政教師 戴銘震
電話：
電子信箱：may52143@mail.rhp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仁小學字第11200083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桃園市辦理數位學習工作坊11月場 (376439910Y_112000833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辦理「數位素養、A1/A2數位學習工作坊、教師增能研習(11月場)」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計畫及教育部111年8月19日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縣市工作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每校須於112年前完成所有教師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及(二)研習，各校完成率請參考<https://asset.tyc.edu.tw/>登入後查詢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(桃園市仁和國民小學)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南崁國民小學、文化國民小學、青溪國民小學、新明國民小學、中山國民小學、北勢國民小學、快樂國民小

教務處 112/10/30 13:25



1120007242

有附件

學、大成國民小學、龍潭國民小學等學校。

- 六、本案共辦理2場次Google 教育家第一級認證研習、3場次數位素養研習以及32場次A1/A2數位學習工作坊，相關時間、研習名稱/代碼與研習地點等資訊，請參閱附件說明。
- 七、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點選「研習進階搜尋」，輸入「研習名稱/代碼」查詢後報名(主辦單位：仁和國小)。
- 八、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，並於課務自理原則下核予參與教師公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，各場次依研習時間核予研習時數。
- 九、本案聯絡人：桃園市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(仁和國小)：戴銘震 (03-3076626#614)。

正本：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
高級中等學校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
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、
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、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
中等學校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、至善學校財團法人桃園
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、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、世紀學校財
團法人桃園市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
級中等學校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有得學校財
團法人桃園市有得國民中小學、有得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有得國民中小學(國中
部)、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私立民營諾瓦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私立福祿
貝爾國民小學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
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懷恩高級中等學
校、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(含附件)

